

# 蹊子之術

白話  
譯解



蹊  
子  
不  
語

天津古籍书店

# 白话译解孙子兵法

\*

天津市古籍书店影印

(烟台道15号)

天津市华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5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二次印刷

定价：3.95

# 序

黃帝兵法，周公司馬法，已佚；太公六韜原本，今不傳。兵家言，惟孫子十三篇最古。古人學有所受，孫子之學，或卽出于黃帝，故其書通三才五行，本之仁義，佐以權謀，其說甚正。古之名將，用之則勝，違之則敗，稱爲兵經，比于六藝，良不媿也！孫子爲吳將兵，以三萬破楚，二十萬入郢。威齊晉之功，歸之子胥。故春秋傳不載其名，蓋功成不受官。越絕書稱巫門外大冢，吳王客孫武冢，是其證也。其著兵書八十二篇，圖九卷，見藝文志；其圖入陳，有革車之陳，見周官鄭注；有算經，今存；有雜占六甲兵法，見隋志；其與吳王問答，見于吳越春秋諸書者甚多；或卽八十二篇之文。今惟傳此十三篇者，史記稱『闔閭有十三篇，吾盡觀之』之語，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云：『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則上卷是孫子手定，見於吳王，故歷代傳之勿失也。秦漢已來，用兵皆用其法。而或祕其書，不肯注以傳世。魏武始爲之注，云撰爲略解，謙言解其輒略。漢官解詁稱魏氏瑣連孫武之法，則謂其捷要，杜牧疑爲魏武刪削者，謬也。此本十五卷，爲

宋吉天保所集，見宋藝文志，稱十家會注。十家者：一魏武，二梁孟氏，三唐李筌，四杜牧，五陳皞，六賈林，七宋梅聖俞，八王皙，九何延錫，十張預也。書中或改曹公爲曹操，或以孟氏置唐人之後，或不知何延錫之名，稱爲何氏，或多出杜佑，而置在其孫杜牧之後；吉天保之不深究此書可知。今皆校勘更正。杜佑實未注孫子，其文卽通典也。多與曹注同，而文較備。疑佑用曹公王淩孟氏諸人古注，故有「王子曰」卽淩也。今或非全注本。孫子有王淩張子尙賈詡沈友鄭本所採不足，今佚矣。曩予游關中，讀華陰嶽廟道藏，見有此書，後有鄭友賢遺說一卷。友賢亦見鄭樵通志。蓋宋人又從大興朱氏處，見明人刻本，餘則世無傳者。國家令甲，以孫子校士，所傳本或多錯謬，當用古本是正。其文適吳念湖太守，畢恬溪孝廉，皆爲此學，所得或過于予。遂刊一編，以課武士。孔子曰：「軍旅之事，未之學。」又曰：「我戰則克。」孔子定禮正樂，兵則五禮之一，不必以爲專問之學，故云「未學」。所爲聖人有所不知。或行軍好謀則學之，或善將將，如伍子胥之用孫子，又何必自學之？故又曰：「我戰則克」也。今世泥孔子之言，以爲兵書不足觀，又泥趙括徒能讀父書之言，以爲成法不足用；又見兵書有權謀，有反間，以爲

非聖人之法。皆不知吾儒之學者。吏之治事。可習而能。然古人猶有學製之懼。兵凶戰危。將不素習。未可以人命爲嘗試。則十三篇之不可不觀也。項梁教籍兵法。籍略知其意。不肯竟學。卒以傾覆。不知兵法之弊。可勝言哉。宋襄徐偃。仁而敗。兵者危機。當用權謀。孔子猶有要盟勿信。微服過宋之時。安得妄責孫子以言之不純哉。孫子蓋陳書之後。陳書見春秋傳。稱孫書姓氏。書以爲景公賜姓。言非無本。又泰山新出孫夫人碑。亦云與齊同姓。史遷未及深考。吾家出樂安。真孫子之後。媿余徒讀祖書。考證文字。不通方略。亦享承平之福者久也。陽湖孫星衍撰。

白話  
註解

# 孫子兵法目次

## 卷上

|     |     |
|-----|-----|
| 始計篇 | 一   |
| 作戰篇 | 三四  |
| 謀攻篇 | 五四  |
| 軍形篇 | 八七  |
| 兵勢篇 | 一〇六 |
| 虛實篇 | 一三二 |

## 卷下

|     |     |
|-----|-----|
| 軍爭篇 | 一六九 |
| 九變篇 | 二二三 |
| 行軍篇 | 二二三 |
| 地形篇 | 二七二 |
| 九地篇 | 二九四 |
| 火攻篇 | 三五— |
| 用間篇 | 三六六 |

白話  
孫子兵法

# 孫子兵法 卷上

## 計篇

曹公曰計者選將量記度地料卒遠近職易計於廟堂也。李筌曰計者兵之上也。太乙選甲先以計神加德宮以斷主審成敗故孫子論兵亦以計爲篇首。杜牧曰計算也。曰計算何事。曰下之五事所謂道天地將法也。於廟堂之士先以彼我

之五事計算復劣然後定勝負勝既定然後與師勦衆用兵之道莫先此五事故著爲篇首耳。王皙曰詩者謂計主將天地法令兵衆士卒賞罰也。張預曰管子曰計先定於內而後兵出境二用兵之道以計爲首也。或曰兵貴臨敵制宜曹公謂之於廟堂者何也。曰將之賢愚敵之強弱地之遠近兵之衆寡安得不先計之及乎兩軍相臨變動相應則在於將之所裁非可以險度也。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

杜牧曰：『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張預曰：『國之安危在兵，故講武練兵，

實先務也。』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李筌曰：『兵者凶器，死生存亡繫於此矣。是以重之，恐人輕行者也。』杜牧曰：『國之存亡，人之死生，皆由於兵，故須審察也。』賈林曰：『地猶所也，亦謂陳師振旅，戰陳之地，得其利則生，失其便則死。故曰死生之地。道者權機立勝之道，得之則存，失之則亡。故曰不可不察也。』書曰：『有存道者，輔而固之；有亡道者，推而亡之。』梅聖

俞曰：『地有死生之勢，戰有存亡之道。』王皙曰：『兵舉則死生存亡繫之。』張預曰：『民之死生兆於此，則國之存亡見於彼；然死生日地，存亡曰道者，以死生在勝負之地，而存亡繫得失之道也，得不重慎審察乎？』

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

通典古本如此，今本作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蓋後人因注內有五事之言，又下文有校之事，原非截然兩端，今因注內五事之言而改其文，然則下文又有七事之語，又可應改爲七計乎？從通典。

曹公曰：『謂下五事，彼我之情。』

原本作謂下五事七計，求彼我之情也。按此亦後人臆增，從通典，御覽改正。

李筌曰：『謂下五事也。校，

量也。量計遠近，而求物情以應敵。』杜牧曰：『經者，經度也。五者，卽下所謂五事也。校者，校量也。計者，卽篇首計算也。索者，搜索也。情者，彼我之情也。此言先須經度五事之優劣，次復校量計算之得失，然後始可搜索彼我勝負之情狀。』賈林曰：『校量彼我之計謀，搜索兩軍之情實，則長短可知，勝負易見。』梅堯臣曰：『經紀五事，校定計利。』王皙曰：『經，常也。又經緯也。計者，謂下七計，索，盡也。兵之大經，不出道先地將法耳。就而校之以七計，然後能盡彼己勝負之情狀也。』張預曰：『經，經緯也。上天經緯五事之次序，下乃用五事以校計彼我之優劣，探索勝負之情狀。』

一曰道，

杜佑曰：『德化』據通典補下四句同張預曰：『恩信使民。』

二曰天，

杜佑曰：『惠覆』張預曰：『上順天時。』

三曰地，

杜佑曰：『慈愛』張預曰：『下知地利。』

四曰將，

杜佑曰：『經略』張預曰：『委任賢能。』

五曰法。

杜佑曰：『制作』杜牧曰：『此之謂五事也。』王皙曰：『此經之五事也。夫用兵之道，人和爲本，天時與地利，則其助也。三者具，然後議舉兵；兵舉，必須將能；將能，然後法修。孫子所次，此之謂矣。』張預曰：『節制嚴明，夫將與法，在五事之末者，凡舉兵伐罪，廟堂之上，先察恩信之厚薄；後度天時之逆順，次審地形之險易；三者已孰，然

後命將征之。兵既出境，則法令一從於將，此其次序也。」

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令民二字原本脫今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補又按下文主孰有謂張預注云所謂令民與上同意之道也

張預曰：「以恩信道義撫衆，則三軍一心，樂爲上用。易曰：『悅以犯難，民忘其死。』」

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原本作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今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改正又通典引民作人通唐諱危作仇字之誤也

曹公曰：「謂道之以教令，危者，危疑也。」孟氏曰：「一作人不疑，謂始終無二志也。」

一作人不危道，謂道之以政令，齊之以禮教，故能化服民志，與上下同一也。故用兵之妙，以權術爲道，大道廢而有法，法廢而有權，權廢而有勢，勢廢而有術，術廢而有數。大道淪替，人情訛僞，非以權數而取之，則不得其欲也。故其權術之道，使民上下同進趨，同愛憎，同利害，故人心歸於德，得人之力，無私之至也。故百萬之衆，其心如一，可與俱同死力，動而不至危亡也。臣之於君，下之於上，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掉頭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與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懼於危疑。」杜佑曰：「謂導之以政令，齊之以禮教也。危者，疑也。上有仁施，下能致命也。故與處存亡之難，不畏傾危之敗。若晉陽之圍，沈竈產蛙，人無叛疑心矣。」李筌曰：「危，亡也。以

道理衆人自化之得其同用何亡之有。』杜牧曰：『道者仁義也。李斯問兵於荀卿，對曰：『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則民親其上，樂其君，輕爲之死。』復對趙孝成王論兵曰：『百將一心，三軍同力。臣之於君也，下之於士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掉頭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令與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懼於危疑也。』陳皞註同杜牧。賈林曰：『將能以道爲心，與人同利共患，則士卒服，自然心與上者同也。使士卒懷我如父母，視敵如仇讎者，非道不能也。黃石公云：『得道者昌，失道者亡。』梅堯臣曰：『危，戾也。主有道，則政教行，人心同，則危戾去，故主安與安，主危與危。』王皙曰：『道，謂主有道，能得民心也。夫得民之心者，所以得死力也；得死力者，所以濟患難也。易曰：『悅以犯難，民忘其死。』如是，則安畏危難之事乎？』張預曰：『危，疑也。士卒感恩，死生存亡，與上同之，決然無所疑懼。』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通典制上有節字誤御覽一引作節制一引作時制

曹公曰：順『天行誅，因陰陽』

通典及御覽陰陽下有剛柔二字

四時之制。故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孟氏曰：『兵者，法天運也；陰陽者，剛柔盈縮也。用陰則沉虛固靜，用

陽則輕捷猛厲。後則用陰，先則用陽。陰無蔽也，陽無察也。陰陽之象無定形，故兵法  
天。天有寒暑，兵有生殺。天則應殺而制物，兵則應機而制形。故曰：「天也。」杜佑曰：「  
謂順天行誅，因陰陽四時剛柔之制。」故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吾人。」  
若細雨沐軍，臨機必有捷；回風相觸，道遠而無功。雲類羣羊，必走之道；氣如驚鹿，必  
敗之勢。氣雲出壘，赤黑臨軍，皆敗之兆。若烟非烟，此慶雲也，必勝。若霧非霧，是泣軍  
也，必敗。是知風雲之占，其來久矣。」故司馬法曰：以下原本無今據通典及太平御覽補李筌曰：「應天順人，因時制敵。」  
杜牧曰：「陰陽者，五行刑德向背之類是也。今五緯行止，最可據驗。巫咸甘氏石  
氏唐蒙史黑梓慎裨竈之徒，皆有著述，咸稱祕奧。察其指歸，皆本人事。準星經曰：「  
歲星所在之分不可攻，攻之反受其殃也。」左傳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始用師於  
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註曰：「存亡  
之數，不過三紀。歲星三周，三十六歲。故曰不及四十年也。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分  
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此三十八歲  
也。」李淳風曰：「天下誅秦，歲星聚於東井。秦政暴虐，失歲星仁和之理，違歲星恭

肅之道拒諫信讒，是故胡亥終於滅亡。」復曰：「歲星清明潤澤，所在之國分大吉。君令合於時，則歲星光嘉，年豐人安；君尙暴虐，令人不便，則歲星色芒角而怒，則兵起。」由此言之，歲星所在，或有福德，或有災祥，豈不皆本於人事乎？夫吳越之君，德均勢敵，闔閭興師，志於吞滅，非爲拯民，故歲星福越而禍吳。秦之殘酷，天下誅之上合天意，故歲星禍秦而祚漢。熒惑罰星也，宋景公出一善言，熒惑移三舍，而延二十七年。以此推之，歲爲善星，不福無道，火爲罰星，不罰有德，舉此二者，其他可知。況所臨之分，隨其政化之善惡，各變其本色。芒角大小，隨爲禍福，各隨時而占之。淳風曰：「夫形器著於下，精象係於上，近取之身，耳目爲肝腎之用，鼻口實心腹所資，彼此影響，豈不然歟？」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蓋本於人事而已矣。刑德向背之說，尤不足信。夫刑德天官之陳，背水陳者爲絕紀，向山坂陳者爲廢軍。武王伐紂，背清水，向山坂而陳，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之衆，今可目覩者，國家自元和已後，至今三十年間，凡四伐趙寇，昭義軍加以數道之衆，常號十萬，圍之臨城縣，攻其南不拔，攻其北不拔，攻其東不拔，攻其西不拔，其四度圍之，通有十歲。

十歲之內，東西南北，豈有刑德向背？王相吉辰哉？其不拔者，豈不曰城堅池深，糧多人一哉？復以往事驗之，秦累世戰勝，竟滅六國，豈天道二百年間，常在乾方，福德常居鶉首？豈不曰穆公已還，卑身趨士，務耕戰，明法令，而致之乎？故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有刑德，可以百戰百勝，其有之乎？」尉繚子曰：「不然，黃帝所謂刑德者，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世之所謂刑德也。夫舉賢用能者，不時日而利；明法審令者，不卜筮而吉；貴功養勞者，不禱祠而福。」周武王伐紂，師次於汜水，共頭山，風雨疾雷，鼓旗毀折，王之駢乘，惶懼欲死。太公曰：「夫用兵者，順天道未必吉，逆之未必凶；若失人事，則三軍敗亡。鬼神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故智者不法，愚者拘之。若乃好賢而任能，舉事而得時，此不看時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待禱祀而福從。」遂命驅之前進。周公曰：「今時太歲逆，龜灼言凶，卜筮不吉，星凶爲災，請還師。」太公怒曰：「今紂剖比干，囚箕子，以飛廉爲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龜折蓍，率衆先涉。武王從之，遂滅紂。宋高祖圍慕容超於廣固，將攻城，諸將諫曰：「今往亡之日，兵家所忌。」高祖曰：「我往彼亡，吉孰大焉？」乃命悉登，遂克廣固。

後魏太祖武帝討後燕慕容麟，甲子晦日進軍。太史令鼂崇奏曰：「昔紂以甲子日亡。」帝曰：「周武豈不以甲子日興乎？」崇無以對，遂戰破之。後魏太武帝征夏赫連昌於統萬城，師次城下，昌鼓噪而前，會有風雨，從賊後來。太史進曰：「天不助人，將士飢渴，願暫避之。」崔浩曰：「千里制勝一日，豈得變易？風道在人，豈有常也？」帝從之，昌軍大敗。或曰：「如此者，陰陽向背，定不足信。」孫子敘之，何也？答曰：「夫暴君昏主，或爲一瑤一馬，則必殘人逞志，非以天道鬼神，誰能制止？故孫子敘之，蓋有深旨。寒暑時氣，節制其行止也。周瑜爲孫權數曹公四敗，一日今盛寒，馬無糞草，驅中國士衆，遠涉江湖，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用兵之忌也。寒暑同歸於天時，故聯以敘之也。」賈林曰：「讀時制爲時氣，謂從其善時，占其氣候之利也。」梅堯臣曰：「兵必參天道，順氣候，以時制之，所謂制也。」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王皙曰：「謂陰陽總天道五行四時風雲氣象也。善消息之，以助軍勝。然非異人特授其訣，則末由也。若黃石授書張良，乃太公兵法是也。意者豈天機神密，非常人所得知耶？其諸十數家紛紜，抑未足以取審矣。寒暑若吳起云：「疾風大寒

盛夏炎熱之類。」時制，因時利害而制宜也。范蠡云：「天時不作，弗爲人客。」是也。『張預曰：「夫陰陽者，非孤虛向背之謂也。蓋兵自有陰陽耳。范蠡曰：「後則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又云：「設右爲牝，益左爲牡，早晏以順天道。」李衛公解曰：「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此皆言兵自有陰陽剛柔之用，非天官日時之陰陽也。」今觀尉繚子天官之篇，則義最明矣。太白陰經亦有天無陰陽之篇，皆著爲卷首，欲以決世人之惑也。太公曰：「聖人欲止後世之亂，故作爲譎書，以寄勝於天道，無益於兵也。」是亦然矣。唐太宗亦曰：「凶器無甚於兵，行兵苟便於人事，豈以避忌爲疑也？寒暑者，謂冬夏興師也。漢征匈奴，士多墮指；馬援正蠻，卒多疫死，皆冬夏興師故也。時制者，謂順天時而制征討也。太白陰經言天時者，乃水旱蝗電，荒亂之天時，非孤虛向背之天時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曹公曰：「言以九地形勢不同，因時制利也。」通典及御覽作制度非論在九地篇中。』李筌曰：「得形勢之地，有死生之勢。」梅堯臣曰：「知形勢之利害，凡用兵貴先知地形，知遠近，